

ICS 67.140.10  
CCS X55

# T/QWCX

## 犍为县茉莉茶协会团体标准

T/QWCX 001—2022

地理标志产品  
犍为茉莉花茶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Qianwei jasmine tea

2022 - 01 - 28 发布

2022 - 03 - 01 实施

犍为县茉莉茶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犍为县茉莉茶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犍为县茉莉茶协会归口。

本文件由犍为县茉莉茶协会批准。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四川省清溪茶业有限公司、犍为县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犍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乐山师范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吴德平 高婧斐 吴雪飞 颜 飞 吴 勇 易和英 何 容 史兴洪 余康 牟成坤 马伟伟 吴世学 梁琪惠 岑晓君 林 曦 卞 涛 尹学文 何荣英 唐大平 谢馨。

# 地理标志产品 犍为茉莉花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犍为茉莉花茶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质量等级、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第145号公告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犍为茉莉花茶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犍为茉莉花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14456.1	绿茶 第一部分：基本要求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292	茉莉花茶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GH/T 1124	茶叶加工术语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第145号《关于批准对顺平桃、龙潭绿豆粉丝、犍为茉莉花茶、会理黑山羊、资中血橙实施地理标志产保护的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0】第345号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办法（试行）》

### 3 术语和定义

GH/T 11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犍为茉莉花茶 qianwei jasmine tea

用中、小叶种茶树上采摘的一芽二叶及以上嫩度鲜叶为原料，经杀青、做型、干燥、精制等工艺制成的绿茶坯，配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犍为茉莉鲜花窈制，经“择花、炒花”特殊工艺制作而成具有特殊的“熟香韵味”的茉莉花茶。

#### 3.2 特种茉莉花茶 special jasmine tea

以一芽一叶初展以上嫩度鲜叶为原料，经加工后呈卷曲型、扁形、针形、珠形或其它特殊造型绿茶坯，配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犍为茉莉鲜花窈制而成的茉莉花茶。

#### 3.3 茉莉花干 dried jasmine

茉莉鲜花择去绿色花蒂部分，同茶坯拌和窈制经“炒花”工序形成的茉莉花干，色泽黄白，具有特殊的炒花香味。

###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犍为茉莉花茶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四川省犍为县现辖行政区域。犍为茉莉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附录 A。

### 5 质量等级

分为特种茉莉花茶、特级、一级共三个等级。

### 6 要求

#### 6.1 基本要求

自然环境、茶树和茉莉花品种、栽培技术、加工工艺应满足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第 145 号公告规定。

#### 6.2 原料要求

##### 6.2.1 鲜花及配花量

成熟、饱满、洁白、含苞待放。无劣变、无污染。各等级茉莉花茶窈制过程中的配花量参见附录 B。

### 6.2.2 茶坯

茶坯应符合 GB/T 14456.1 的规定。犍为茉莉花茶质量等级对应茶坯嫩度见表 1。

表 1 犍为茉莉花茶质量等级对应茶坯嫩度

茶坯等级	嫩度标准
特种茉莉花茶	以一芽一叶初展以上为主，一芽一叶含量少于 20%。
特级	以一芽二叶初展为主，一芽二叶含量少于 30%。
一级	以一芽二叶为主，同等嫩度对夹叶含量少于 30%。

### 6.3 感官品质要求

感官品质要求见表 2。

表 2 感官品质要求

级别	项 目								
	外 形					内 质			
	条索（形状）	整碎	净度	色泽	茉莉花干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种茉莉花茶	扁形、卷曲形、针形、条形、珠形或其它特殊造型	匀整	洁净	黄绿或嫩黄润	黄白、完整	熟香鲜灵、韵味显露	鲜醇甘爽	黄绿明亮	细嫩、芽形匀整、花瓣洁白
特级	紧结有峰苗带毫	匀整	洁净	绿黄润	黄白、润	熟香韵味	鲜醇尚甘	黄绿明亮	细嫩显芽、花瓣白亮
一级	紧结	匀整	净	绿黄尚润略带灰	黄白尚完整	浓尚鲜有韵味	浓尚醇	黄绿尚明亮	嫩匀黄绿、花瓣白

### 6.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 3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特种茉莉花茶	特级、一级
水分/(g/100g)	≤ 7.0	7.5
总灰分/(g/100g)	≤ 6.5	6.5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4	32
碎茶(质量分数)/%	≤ 3.0	5.0

粉末（质量分数）/%	≤	1.0	1.0
茉莉花干（质量分数）/%	≤	3.0	4.0

## 6.5 食品安全指标

6.5.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6.5.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6.6 净含量

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7 试验方法

### 7.1 感官指标

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 7.2 理化指标

7.2.1 水分检验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7.2.2 总灰分检验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7.2.3 碎茶、粉末检验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7.2.4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T 8305 规定执行。

7.2.5 茉莉花干检验按 GB/T 22292 附录 B 的规定执行。

### 7.3 食品安全指标

7.3.1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7.3.2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 7.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 8 检验规则

### 8.1 抽样

#### 8.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生产日期、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应一致。

8.1.2 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 8.2 检验

### 8.2.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碎茶、粉末、茉莉花干、净含量。每批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

### 8.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6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设备，工艺或环境条件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c)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8.3 判定规则

按第 6 章规定的项目检验，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要求时，则判产品为合格产品；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时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 8.4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 9.1 标志、标签

产品的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预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的规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2020)第 345 号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 9.2 包装

应符合 GH/T 1070 的规定。

### 9.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必须有防雨、防潮、防晒等措施，不得与

有毒、有害、有异味、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卸时应轻装轻卸。

#### 9.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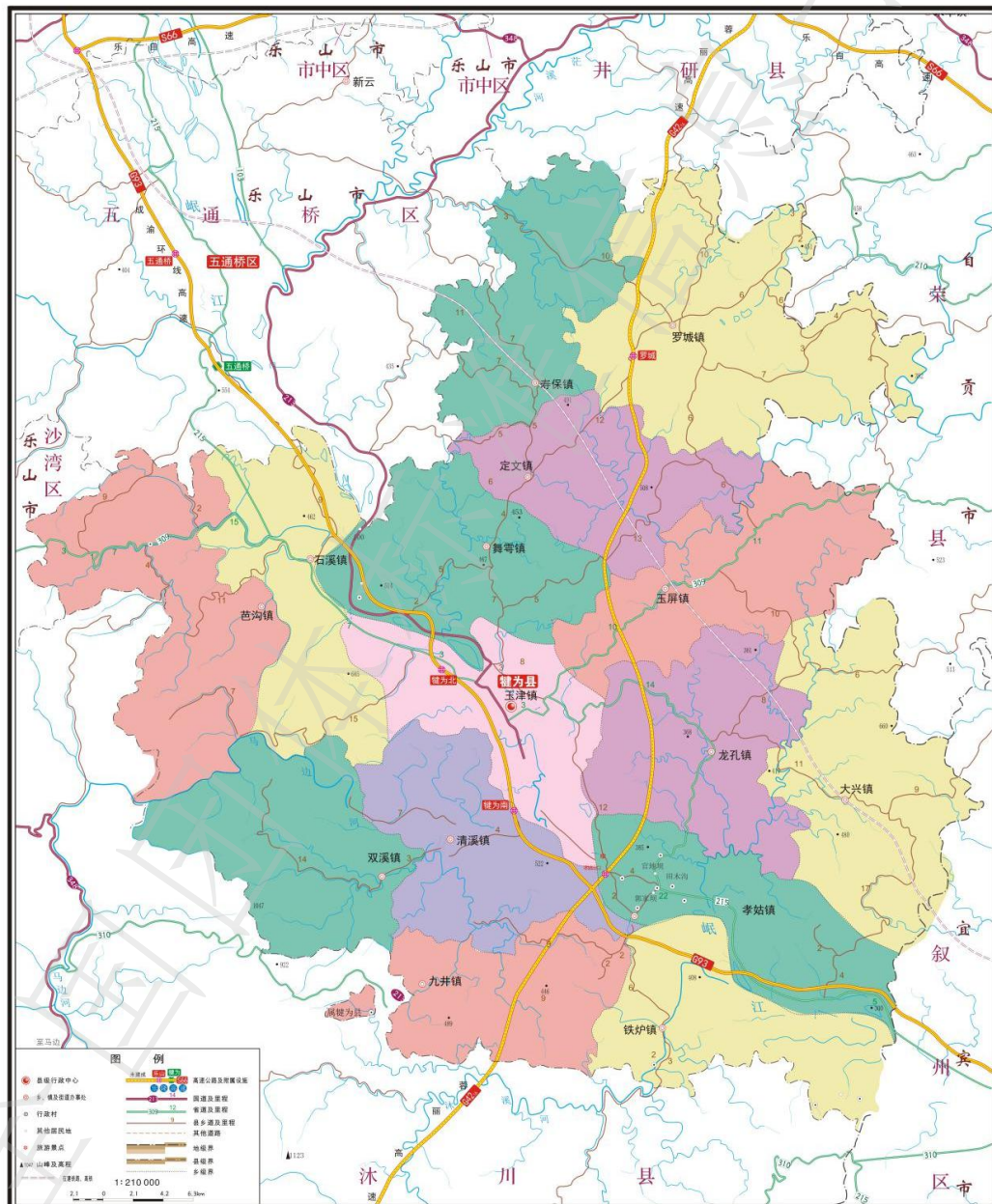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附录 A

(规范性)

### 地理标志产品 犍为茉莉花茶保护范围图

地理标志产品 犍为茉莉花茶保护范围见图 A.1



注：犍为县茉莉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犍为县行政辖区内的清溪镇、玉津镇、舞雩镇、定文镇、罗城镇、寿保镇、龙孔镇、大兴镇、玉屏镇、孝姑镇、石溪镇、双溪镇、铁炉镇、芭沟镇、九井镇 15 个镇。

图 A.1 地理标志产品 犍为茉莉花茶保护范围图

## 附 录 B

(规范性)

## 地理标志产品犍为茉莉花茶窈制过程中的配花量

地理标志产品犍为茉莉花茶窈制过程中的配花量见表 B.1。

表 B.1 地理标志产品犍为茉莉花茶窈制过程中的配花量

单位：%茶坯（质量分数）

单位：%茶坯（质量分数）

等 级	窈制工艺	一窈	二窈	三窈	四窈	炒花	合计
特种茉莉花茶	四窈一炒	70	60	50	40	25	245
特级	三窈一炒	60	50	40		25	175
一级	二窈一炒	60	50			30	140

注：本表为各等级最低窈次配花量。